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15:00—2024 年 12 月 30 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43	德威 3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林万鸿先生做公司董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在下一届董事会成员任命之前，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签字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的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报名股东须于当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之间于现场登记；采用信函与传真登记须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53229379 联系人：李红梅女士
传 真：0512-53222355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12-5322235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215434）。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